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宝医保函〔2024〕156号

宝鸡市医疗保障局 关于做好心脏起搏器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 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市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市级有关医疗机构：

根据《陕西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心脏起搏器协议期满接续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确保省际联盟心脏起搏器协议期满接续中选结果平稳落地，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采购主体

我市参与报量的医疗机构，鼓励未报量的医保定点社会办医疗机构采购、使用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产品（以下简称“中选产品”）。

二、采购品种和约定采购量

（一）采购品种。省际联盟联合采购办公室公布的中选产品（详见附件）。

（二）约定采购量。首年约定采购量为医疗机构在省医药集中采购平台（以下简称“省采购平台”）确认的协议采购量。

原则上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总采购量应为首年协议采购量的 3 倍，每年协议采购量不低于前一年整体实际使用量的 90%，不低于同中选企业上年协议采购量。

医疗机构如需新增采购需求，须先在省采购平台签订三方带量购销合同，再采购使用；因特殊原因需下调采购量的，应及时提交书面说明材料，经医保部门逐级审核通过后，由省医保局作出调整并公开医疗机构相关材料。

三、采购周期

本次接续采购周期 3 年，自 2024 年 12 月 27 日起执行接续中选结果。采购周期内，医疗机构按年签订带量购销合同，确定年度协议采购量，医疗机构无需重新报量。

四、有关要求

（一）完成落地执行准备。医疗机构要及时在省采购平台完成采购协议签订工作，确定协议采购量和三方权利义务。

（二）促进中选产品合理使用。医疗机构要强化履约责任，畅通中选产品进院渠道，通过省采购平台有序进行采购交易；要优先采购和使用中选产品，提高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水平，确保按时完成协议采购量；超出协议采购量部分，仍应继续优先采购使用集采中选产品。未完成首年协议采购量的医疗机构，需上传载有分管纪检工作院领导签字和单位盖章的书面情况说明，经医保部门逐级审核后报送至省医保局；协议采购量未完成的部分滚动累计到采购周期内下一年度，医疗机构在尊重临床实际的前提下，要采取切实可行措

施促进协议量的执行。原则上在采购周期内非中选产品使用量不得超过中选产品使用量。

（三）落实医保基金预付政策。坚持在医保基金总额预算管理基础上，落实集采医保基金预付制度，各县（区）医保部门应在三方协议签订后，按照不低于年度约定采购金额的30%将医保基金预付给医疗机构，作为医疗机构向中选企业支付采购贷款的周转金，实行专款专用，并按医疗机构采购进度，从其申请拨付的医疗费用中逐步冲抵预付金。医疗机构是货款结算的第一责任人，应按采购合同及时与企业结清货款，结清时间不得超过交货验收合格后次月底。在落实医疗机构货款支付主体责任的前提下，鼓励医保基金与生产（经营）企业直接结算，适时启动在线直接结算。对医疗机构未优先采购使用中选产品、不按时结算货款的，各县（区）医保部门应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其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按照医保定点协议规定予以惩戒。

（四）做好医保支付衔接。对医保支付范围内的集中带量采购医用耗材，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标准按照中选价格确定，非中选产品医保支付标准按不高于类别相同、功能相近中选产品的最高中选价格确定。

（五）落实结余留用政策。各县（区）医保局要参照我市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相关规定，对集采品种实施医保资金预算管理。对开展集采节约的医保资金，在医疗机构完成约定采购量且考核合格的前提下，按照不超过结余测算基数50%的比例给予医疗机构结余留用激励；要做

好集采结余留用政策与支付方式改革激励约束机制的衔接，避免重复。医疗机构要建立集采结余留用资金使用分配机制，加强结余留用资金管理和使用分配，激励医务人员合理、优先使用中选品种。

（六）加强监测监管力度。各县（区）医保局要加强集采工作精细化管理，将医疗机构落实集采政策情况纳入医保定点协议管理和公立医疗机构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下一年度医保费用额度挂钩；要开展集采产品“每月监测、季度通报、年度考核”工作，重点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执行协议采购量进度、货款结算周期、非中选产品采购情况开展监测监管工作，将本辖区发生的供应和配送响应不及时的生产、配送企业情况及时报告市医保局；如中选产品出现质量和供应等重大问题时，要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市医保局报告。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按相关规定执行。

附件：省际联盟心脏起搏器集采期满接续中选产品供应清单（以电子版发送）



（此件公开）